

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收文章	
收文编号	榕开文旅收字 20200949 号
收文日期	2020 年 7 月 30 日

马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件传阅单

收文时间	2020. 7. 28	来文字号	榕文旅综【2020】107 号		
文件名称	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院团剧目创作扶持工作的通知				
送文范围					
主要领导阅示	请和斌阅处 林和斌 3/8				
分管领导阅示	林荫依	林和斌	林财能	黄子平	郑普明
		8.3			
	请柳虹祥阅处。 柳虹祥 8.3				
备注					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榕文旅综〔2020〕107号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院团剧目创作 扶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体旅局、福州高新区文旅局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我市《关于保护、扶持福州地方戏曲曲艺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推动民营戏曲院团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做好第 25 届市戏剧会演剧目储备工作，充分发挥我市“春种空间”艺术创作孵化器和助推器的作用，我局将开展福州市 2020 年度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院团剧目创作扶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扶持项目条件和选题重点

(一) 项目条件

1. 项目类别: 新编历史剧、现代戏、传统戏。
2. 2018 年以来新创作剧目或有重大改编的传统剧目, 且未参加过市级及以上艺术赛事。
3. 申报剧目不得违反任何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。
4. 剧目演出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。

(二) 选题重点

重点扶持以下题材的优秀剧目:

1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, 聚焦“中国梦”时代主题;
2.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, 聚焦重大现实、重大历史题材, 讲好中国故事, 传递中国声音;
3.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,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;
4. 挖掘和展现福州历史文化, 礼赞福州新时代建设成果, 富含福州元素, 具有福州特色;
5. 其他优秀文艺作品。

二、申报对象、申报单位和申报数量

(一) 申报对象

2019 年度演出场次不少于 100 场的福州市民营戏曲院团。

(二) 申报单位和申报数量

各县（市）区文旅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营戏曲院团剧目推荐申报工作，福清市、长乐区推荐项目不超过3台，其他县区推荐项目不超过2台，同一家院团限报1台。

三、申报时限、申报材料和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时限

截止2020年8月31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院团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一式2份；
2. 《2020年度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院团剧目创作扶持申报表》一式2份，同时上报电子版；
3. 拟创排剧目，提供10份剧本；已立在舞台上剧目，提供10份剧本及1份演出光盘（若无录制，可不提供演出光盘）。以上均需上报剧本电子版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

1. 纸质材料于8月31日前寄出，以邮戳为准。

地址：福州市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6号楼1001室，联系人：钟毓，联系电话：22030387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（申报表及剧本）于8月31日前发送至fzsczkj@163.com，邮件主题：“县（市）区+院团名称+剧目名称”。

四、项目评审

各县（市）区文旅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项目及申报主体

审核工作，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，经公示后确定扶持项目名单。

五、资助方式及资金使用范围

（一）资助方式

1. 资助标准为每个入选项目 15 万元。各县（市）区结合各地情况及剧目投入情况划拨配套补助经费。

2. 资助经费分 2 次拨付：项目入选并在专家指导下完成剧本提升验收后，拨付 5 万元；项目完成公演并经专家审核通过后，拨付 10 万元。

3. 资助经费下达至各县（市）区文旅主管部门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根据项目进展将相应经费拨付至相关民营戏曲院团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范围

1. 剧本创作、改编和购买支出；
2. 剧目策划、编导、创作、设计制作和排练支出；
3. 与剧目创作有关的会议支出，按照福州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；
4. 资助经费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，人员工资、福利和个人奖金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以及与艺术生产活动无直接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入选项目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剧本修改稿，否则，取消资助资格；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剧目演出光盘 8 份，

寄送至指定地址，经专家审核通过后完成结项。同时，入选项目作为 2021 年福州市第 25 届戏剧会演参演剧目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院团剧目创作扶持
申报表



附件

福州市 2020 年度“春种空间”民营戏曲
院团剧目创作扶持申报表

剧目名称		剧目负责人	
演出单位（全称）		联系电话	
院团年均演出场次	_____场		
剧目类型	☐ 新编历史剧 ☐ 现代戏 ☐ 传统戏		
	☐ 拟创排剧目 ☐ 已立在舞台上剧目		
主创及主演			
院团简介			
剧目情况简介 含剧情简介、主创阵容介绍、作品立意及预期社会效益，可另附页说明			
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剧本修改、落地排练、公演等时间截点，可另附页说明			
单位意见：		县（市）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意见：	
盖章 年 月 日		盖章 年 月 日	

